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7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1年8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经“每10股转增3.5股”由2,752,884,754股增加至3,716,394,41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752,884,754元增加至3,716,394,417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2,884,75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6,394,417元。
2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以“稳健创造价值”为核心经营理念,以“稳中求进、志存高远”为战略指导思想,努力发展成为服务高效、品牌卓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金融控股上市集团。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以“服务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为使命,以“稳中求进、志存高远”为战略指导思想,构建经营驱动、战略协同、区域领先的金融投资集团。
3	第二十一条 1992年广州市友谊公司从国有独资企业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广州市友谊公司,并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25,621,171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4.07%,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数为23,8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5.93%,广州市友谊公司以当年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国家认购股份,内部职工以个人现金出资认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59年10月的广州友谊商店,友谊商店于1978年扩业,组建广州市友谊公司。1992年11月18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穗改股字〔1992〕14号”,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以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2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9048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14,942.1171万元。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2,884,754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16,394,417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六条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5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7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债务融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对外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五)债务融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债务融资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债务融资事项已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前述债务融资是指公司直接从金融市场获取资金,包括发行各类债券等直接融资行为,不包括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中介机构融入资金,如银行融资、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同业融资等间接融资的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说明:上表加粗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并同意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7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公司债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此外经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七)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中介机构

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并聘请。

(九)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注册发行的中介机构;

(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交易事宜;

(六)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7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0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议案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同时,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4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1年10月14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1年10月14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7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及《公司章程(2021年9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工作部署及国资监管相关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实施适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该方案有助于健全完善公司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理层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激发经营发展活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董事吴勇高回避表决。

为促进公司持续协调发展,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年内新任副总经理李文卫的2021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勇高的2021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金融研究所更名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整体研究水平,切实支持战略决策和业务发展,公司拟将职能部门“金融研究所”更名为“金融研究院”,部门职责做相应调整。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A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7	0022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1年9月28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1年9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在人民币 10万元以上(不含 10万元)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在非直销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自 2021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通过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2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A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03	006204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6	1.11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475,059.95	40,361.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9日
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9月29日; 2)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日:2021年9月3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10月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qhl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免长途电话费))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15:00前)通过销售网点或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有效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4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成都芯通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号),现补充披露《合作意向协议》